

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 2022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陈林林、徐亚明、钱彦敏

2023 年 4 月 2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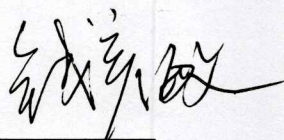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徐亚明

2023 年 4 月 26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钱彦敏

2023 年 4 月 26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陈林林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陈林林' (Chen Linlin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3年4月26日